

民國北京政府

制憲史料二編

綫裝書局

D921.02

8

:16

主編：李貴連
副主編：朱憲 崔京生

民國北京政府制憲史料二編

第十六冊

綫裝書局

目錄

第十六冊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十七期		一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十八期		六五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十九期		一二七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二十期		一六九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二十一期		二二五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二十二期		二九一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二十三期		三六一
湖南籌備自治月刊	第二十五期		四三五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拾九日

第十七期

湖南籌備自治周刊

非賣品

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發行

非賣品

儲南陽王書卷之五

儲南陽王書卷之五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廿六日

中華書局發行

電

目錄

廣西省議會自治進行通電

廣西譚督軍浩明贊成自治電

趙省長贊成廣西自治電

審查紀錄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第二十次至第二十三次預備會審查日程

意見書

武岡傅錫鴻修正省憲法草案商榷書

常甯鄧尉陳述地方自治根本法要點

長沙粟戡時擬請於省憲法中規定軍需獨立意見書

武岡歐陽剛中我對於省憲法草案所列教育各條之意見

選載

江蘇省制憲進行概略

目錄

目錄

目錄

藍公武我的聯邦論

九國公報關於中東鐵路管理案與我國之意見

是將梁鴻和封爵與管理案中之五項問題互見其

常當將梁鴻和封爵與管理案中之五項問題互見其

我國對梁鴻和封爵與管理案中之五項問題互見其

意見書

關於管理案中之五項問題互見其

審查錄

應否是特別與國自中

關於管理案中之五項問題互見其

關於管理案中之五項問題互見其

關於管理案中之五項問題互見其

書

目錄

電

廣西省議會自治進行通電

各省省議會督軍省長總司令教育會農會商會自治會各報館各縣自治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均鑒自國事混亂憲法未定省制虛懸真正統一之路已絕律以國民自決之義則今後之政治運動其致力之方向如何吾人應有相當之覺悟我國行省制度爲構成國家之要素數百年來國家每有大變各省必一次出其偉大之力以匡持之徵諸歷史不少概見武昌首義各省以全省名義節次加入曠日大業遂賴以成此尤地方勢力足以轉移中央之明證民紀初元邦人醉心統一而昧其途逕不惜摧殘各省固有之勢力以求其所謂強有力政府者致使省之本能日就湮沒莫能自立僅隨中央運命以爲轉移其結果不唯統一之效百不一見且各省之脆弱無能適是爲醞釀政潮之具此實吾國歷年致亂之一大原因迄乎晚近國人始悟及此於是有省自爲治之議邇者各省且以快刀斬麻之勢努力爲省制之制定此實係國人心紓之好異蓋亦鑒於中央集權之說既屢試而無效倘仍故智自守必至中央地方兩陷絕地以底於亡已耳吾人近察國內亂之真因外審世界潮流之大勢從極端之國權論今日已無存在之價值國人苟不爲客氣所乘而炫於假借之統一則當先求各省本身之確立然後徐圖國家之發展舍此此外別無自誤會同痛國是之紛紜惟淪亡之無日灼知實行省自治爲解決糾紛之唯一

電

方法不敢自外自棄經咨准本省省長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臨時會議討論進行方法謹以所志昭告國人一根據省之地位及價值制定省法以立民治基礎二發揚省之本範求各個發達薪以行省爲國家中堅三於不害自治限度內承認統一以自治爲統一之導源以統一爲自治之歸宿四對於各省之互助主義以各省實力之總機構成國家凡此數義同人勢奉以周旋直扶本源掃去支節力求治諦用遏亂萌在此一舉而事關鉅大規畫宜周同人綆短汲深深懼隕越尙望海內學人時錫針示尤冀各省同時奮發共奠國基至爲厚幸廣西省議會叩庚印

廣西譚督軍浩明贊成自治電

長沙趙總司令鑒自治新潮舉國傾向桂省僻處嶺表甯敢稍背時勢故前後各電對於自治問題極表贊成當以事體重大未克即時宣布進行良深內疚茲復迭承電示敦促愛鄰之厚謀國之忠感佩私衷與日俱積明誠無似不敢不免節經秉承幹老召集各界一致贊同現已由省議會議決乘程籌備積極進行矣當今日政局混莽之際爲國家策建設爲人民謀安全退而息地方之紛爭進而籌全國之統一計無有善於此者今後湘桂兩省提挈進行輔車相依益徵觀善可預卜也獨是粵局複雜孫氏竊據號更其野心競存輔之愈張兇梟征西援桂呼聲益高桂省此時一方面整頓內治一方面捍禦外侮倘竟不獲已而出於戰爭使我欲自治而不暇則咎有所歸祈我公主持正義忠難深交尙祈力抒偉畫提挈進行以遏滔天之橫流而固聯省之局

勢不勝厚幸特電布聞卽祈鑒察浩明支印

趙省長贊成廣西自治電

廣西省議會前經通電來省報告廣西實行自治趙省長昨特復電云萬急南甯省議會鑒奉讀
處自通電名言至理闡發無遺不關國民決之精神求根本解決之正軌迴環浣誦不禁爲自治
前途賀年來國事紛擾久望寧權一毒人心覺悟即爲轉移之機奠定邦基發皇新治在此一舉
不僅芳鄰或好引見舉國同風佇盼宏規毋任鼓舞趙恆惕元印

電



四

審查紀錄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第二十次預備會審查日程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會

一 討論第五章大體

二 審查省憲法第四章省議會自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又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自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九條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第二十一次預備會審查日程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會

一 審查省憲法第四章省議會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自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九條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第二十二次預備會審查日程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會

一 審查省憲法第四章省議會第四十條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自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第二十三次預備會審查日程

審查紀錄

審查紀錄

二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會

- 一 審查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自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章立法至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會

審查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自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章立法至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審查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自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章立法至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審查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自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章立法至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會

審查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自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章立法至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審查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自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章立法至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審查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自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章立法至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審查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自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章立法至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會

審查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自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章立法至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審查紀錄

意見書

武岡傅錫鴻修正省憲法草案商榷書

一緒言

二省憲可否采列舉主義之商榷

三省憲可否采內閣制之商榷

四省長與省務院長規定條文偏枯之商榷

五誤省事權爲省地位之商榷

六審計院之機關可否裁撤合併之商榷

七教育農工商會可否認爲法定選舉之商榷

八知事民選省務院不取議會同意之商榷

九草案數理計算錯誤更正之商榷

十條文矛盾重複可否修正刪除之商榷

十一條文欠缺可否增加之商榷

十二結論

(一)緒言

意見書

此次省憲關係實爲重大。討論不厭周詳。平心而論。該草案內容。純美處固多。瑕疵處亦復不少。主張全體推翻者。固屬瞎鬧。主張全體通過。不於積極處示限制。消極處求發展。一味盲從。毫無貢獻。亦非所以愛護憲典。近日我省人士。對於省憲問題。不惜犧牲精神。連篇累牘。發抒意見。指陳利弊。準諸事實法理。確中肯綮。可補省憲缺漏。而供審查員採擇者甚多。然細心披閱。大半從條文上著意。對於根本錯誤。全體研究。尙未暇及。今當審查開會進行之際。我國民若不急起直追。相與共謀救濟。則他日新省憲之公布。其內容複雜如是。其矛盾偏枯亦如是。是國民所討論所贊成。相與慶幸而通過者。不轉瞬而百弊叢生。閭閻騷動。受新憲之禍害。而舉以新憲爲厲階。以審查諸君爲怨府歟。此吾雖安緘默。不得不畧抒管見。而與審查諸君商榷也。

七

(一) 省憲可否採列舉主義之商榷

查各國憲法原則。多採概括主義。以憲法爲根本法。換言之。(即母法也。母法。實普通單行法所從出也。)前鴻斐予君。言湘省今日地位。完全自治。從列舉。則凡屬於省之權限。必因佈憲而發生疑問。從概括。則在國憲未制定以前。當然悉數保留於省。是省憲之宜採概括主義。早爲海內名流所公認。乃該草案。竟採列舉主義。並於省事權內。說明採用列舉主義之理由。不特與各國憲法原理不合。且恐遺漏更多。爭端愈啓。是憲法轉爲社會聚訟

之書。業經張鑒暄君指陳流弊。盡情批駁。則所採用。與所說明之理由。當然不能成立。此吾所以反對草案。贊成湯君與張君之所持者。實以防國憲之衝突。堅自治之壁壘也。此審查諸君不可不知者也

(二) 採用責任內閣制之商榷

查草案第五章省長省務院之組織。採用德意志新憲法內閣制。查內閣制之通例。均以政黨為前提。且多為君主國防君主之專制。故以內閣負責。即共和國亦有一二仿行者。然皆因憲史上有特別之關係。我省既非君主。又無特別國情。又無政黨。而轉取君主國與無特別國情。以組織無政黨之責任內閣。揆諸法理事實及國情。不啻大相違背歟。即吾國自武漢起義以來。亦未嘗有內閣之設。然條約偏枯。府院爭權。袁黎肇亂。馮段內鬩。總統以無責任而負責。議會以不解散而解散。督軍護法而與我總統以議而解體。馴至禍延全國。流血十載。法之不振。已可概見。況我省代產偉人。屢不首義。人心浮動。於茲為極。政府不加糾察。一任苟狗蠅營之輩賄賂公行。廉恥道喪。往昔無論。即如今日。各處無論。詎言最高神聖代表民意之議會。以曠局總協理一案。合議數月。未能解決。即已投票。輿論更譁。是合議制之不宜我省。諒為社會所公認也。趙省長不忍生民塗炭。首倡自治。制定憲法以固邦基。而此草案諸君。不惟不鑒戒之。反蹈襲之。其對於省長。則有（第五十條第五

意見書

十一條之規定。殆與約法第四十四條同一偏枯。而又有（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二條）之責任。則後此兩院之爭執。更無已時。吾民何辜。何堪供學者再次試驗之犧牲。而李劍農君覆劉揆一書。則論袁黎時代之紛亂。都是武人跋扈。非徒責任制不能實行。即劉君所主張的瑞士會議制。亦不能實行。有首領固爭首領。無首領。也要爭與首領相當的首領。其駁論甚足。然李君等既知其然。而於省憲草案中。又採用責任內閣制。使省務院長負責。安知專制省長。獨不能造出有責任的省長來。是李君等之所主張。不更為多事乎。且李君又稱此次我們湖南籌備自治的進行。軍人極力贊助。以現在的情勢觀察。我湖南的軍人。也算得是有覺悟心了。劉君若謂採用有首領的責任政制。必定產出爭首領的禍來。未免把湖南有覺悟的軍人。太看不起。其言備更屬正當。然吾觀趙省長前日歡迎各審查委員時。當衆宣言。稱恒惕是迷信這個政策的。無論如何艱難困苦。必定負責到底。是趙省長不特有覺悟心。並有責任心。而李君等草案內。對於省長。層層限制。不使負責。豈不是把我湖南有覺悟的軍人。肯負責的軍長。更看不起嗎。依此不加將草案所主張之內務廳長。或財政廳長為省務院院長之規定取消（而以民選之省長為省務院長。凡省長之職權。及省之事務。均以省務院名義行使之。合署辦公。分擔責主。省務院所辦事件。關於全部者。則省長與省員全體副署負責。關於各部者。則以省長與各部主管官廳副署負責。責